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07日至2026年01月06日止。

第 85650071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30日
商 标

埋沟桥

申 请 人 周锋
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安信商住楼3号楼3号
代理机构 慈溪永正商标事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食用淀粉；食盐；酱油；醋；料酒；调味品；调味酱汁；豆豉；豆酱（调味品）；酱菜（调味品）